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四届会议

2012年10月22日至11月5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阿根廷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一. 方法和咨商程序

1. 在本报告中评估了阿根廷对其国际义务、遵照相应建议出台的公共政策以及在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中自愿作出的承诺的落实情况。本报告对阿根廷社会为充分尊重人权而开展的各项活动作了简要概述。
2. 本文着重介绍了 2008-2012 年期间在执行这些活动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发生的变化以及面临的挑战。其编制工作主要是在国内各机构在这方面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开展的。
3. 人权事务秘书办公室¹ 是负责协调报告编制工作的主管单位，其工作得到了外交和宗教事务部人权事务总局的配合，在本报告的起草过程中，由其召集国内各主管机关就每一项主题开展了咨商会议。²

二. 法律和体制框架的变化

4. 法律框架：2008-2012 年期间颁布的重要法律主要有：
 - 第 26364 号法律——《预防和惩治人口贩运和人口贩运受害者救助法》；
 - 第 26485 号法律——《在发生人际关系的领域里预防、惩治和根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面保护法》；
 - 第 26374 号法律——《关于缩短刑事诉讼时间的法律》；
 - 第 26376 号法律——《关于设立更具活力的代理法官任命制度的法律》；
 - 第 26417 号法律——《退休法》；
 - 第 26522 号法律——《音像传播服务法》；
 - 第 26548 号法律——《国家遗传数据库法。补充在数据库运作及相关领域方面的规定》；
 - 第 26549 号法律——《刑法典》修订案：关于获取 DNA 的若干规定。
 - 第 26550 号法律——为危害人类罪受害者伸张正义；
 - 第 26551 号法律——关于对涉及公共利益的案件中的诽谤和中伤免于刑事起诉的法律；
 - 第 26738 号法律——废除“妥协”一词和《刑法典》第 132 条法；
 - 第 26618 号法律——《民事婚姻平等法》；
 - 第 26653 号法律——使所有残疾人无障碍地浏览网页信息的法律；

- 第 26657 号法律——关于保护心理健康的权利的法律；
- 第 26682 号法律——关于医药预付保险的法律；
- 第 26737 号法律——关于保护国家对农村土地的产权、用益权和使用权的持有制度；
- 第 26742 号法律——安乐死；
- 第 26705 号法律——修改《刑法典》第 63 条/性虐待/未成年人/诉讼时效：在受害人是未成年人时，诉讼时效自其达到法定成年之日的午夜起算；
- 第 26743 号法律——关于变性人的性别认同和全面保健法；
- 第 1602/09 号法令——将所有子女都能领取的津贴纳入无须供款的社会保障子体系；
- 第 459/10 号法令——旨在落实平等的方案；
- 第 696/2010 号法令——“全国人权计划”国家方案；
- 第 616/2010 号法令——第 25871 号移民法的实施条例；
- 第 936/11 号法令——禁止在印刷媒体中登载性服务广告。

5. 体制框架：在国家各权力机构中设立了新的部门来促进人权的发展，详情如下：

(a) 行政机关：

- 科学、技术和生产创新部；
- 人口贩运罪受害人员救援和支助办公室；
- 费尔南多·乌里奥拉博士人权受害者救助中心；
- “全国人权计划”国家方案组；
- 在司法方面为残疾人士提供救助的国家方案；
- 创立公安部(在此之前相关工作由司法和人权部(MJDDHH)下属的国家人权事务总局主持开展)；
- 土著权利保护局。

(b) 司法机关：

- 减少国家最高司法法院(CSJN)的成员人数；
- 设立家庭暴力事务办公室，隶属于国家最高司法法院；
- 创立危害人类罪监察股，隶属于国家最高司法法院。

(c) **机构间委员会**：由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和检察机关的代表组成。其宗旨是谋求解决在审理侵犯人权案件过程中出现的困难。

三. 人权总体状况

A. 国际文书(建议 21)

6. 从 2003 年开始，阿根廷对外政策中重视强化国际法、深化合作、巩固和平与安全、加强民主、尊重和促进人权的倾向性更为明显，并将之定为国策。在这一背景下，阿根廷郑重遵守我们在保护人权方面的承诺，在 2008 年 9 月批准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 21。³

7. 此外，2011 年 10 月批准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2012 年 7 月 25 日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第三项任择议定书》。据此，除最近通过的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外，阿根廷已经完成了所有国际人权文书的批准工作。

B. 与各项国际人权机制开展合作

8. 自 2002 年以来阿根廷对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特别机制都发出了开放性的长期有效邀请。由于这一举措，负责增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多名报告员和工作组都对阿根廷进行了查访。阿根廷坚信有必要继续巩固国际人权保护和促进制度，这有助于开展各类行动来在国内落实各项国际标准，根据国际社会的发展更新现有任务并设立新的重要目标任务。

C. 在国际合作领域的自愿承诺

9. 在本报告覆盖内，阿根廷已经向条约监管机构就多份定期报告进行了口头汇报。同时，已经承认了大多数主管委员会的权限，这些委员会负责对此类文书中承认的权利遭受侵犯的受害人的申诉进行分析。⁴ 遵守阿根廷在第一次审议中自愿作出的承诺，⁵ 在 2008 年 6 月承认了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权限，在 2012 年 2 月提出了关于承认移徙工人委员会权限的法案，⁶ 2012 年 7 月经国家参议院的初步批准后，这一法案当前正处于众议院的审议过程中。

D. 劳动和社会保障

10. 2011 年阿根廷的就业水平达到了史上最高水平。在社会保障方面，近四年来已经取得了以下进步：

- 使没有任何养老保险、没有任何收入来源且生活在贫困家庭中的 70 岁以上老年人都能够领取福利性的养老救济金；
- 扩大养老金覆盖面：自 2003 年到 2010 年，退休养老金的受益人数从 3,185,000 人增加到 5,585,000 人。2003 年福利性的养老救济金受益人数为 10 万人，如今则增加到 100 万人。⁷

E. 住房

11. 2012 年 6 月出台了阿根廷二百周年家庭首套住房信贷计划，计划在 4 年内建设 10 万套住房。信贷额度最高可达 35 万比索，贷款期限为 20-30 年期，贷款利率根据家庭收入水平而定。

F. 健康

12. 国家干预工作的重点在于提高健康权的普及面，通过集合各界力量在预防和促进、融资、培训、发展法律框架方面采取行动来确保将这一权利落实到所有人身上。这些行动主要有：

- 处方应采用学名药，以保证低成本；
- 将常见慢性病的必备药品的普及率从 40% 扩展到 70%；
- 为孕妇和 6 岁以下儿童提供免费医疗服务；
- 将激素类避孕药、宫内节育器和避孕套设定为免费项目；
- 医疗预付保险法，将这一服务的覆盖面设定为 450 万用户。预付保险公司不得拒绝已患有疾病或老龄人口参保；
- 2008-2011 年期间，加大了在预防艾滋病毒蔓延方面的工作力度，在全国各地增加了 2,533 处避孕套派发点，在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支出预算方面提高了 36%。

G. 教育、科学和技术

13. 2003 年以来已经建成了 1,351 所学校。同时，提高了对教育的投资额度：将 2011 年的教育预算增加到 292.87 亿，比上一年提高了 38%。其他一些重要举措包括创立了“落实平等”方案，通过这一方案向国内各所中学的学生和教师派发了 2 万亿本[译注：原文数据似不合逻辑，应为 200 万]上网本；通过落叶归根项目促成了 850 名科学家归国，并创建了“碰头会”频道，隶属于国家教育部，其宗旨是：促进国内全体居民掌握相关知识；为教育院校提供高质量的电视和多媒体教学内容；提供创新型工具，以方便和改进教学和学习程序。

H. 水

14. 用于为民众安装下水道和饮用水装置的公共投资额度从 2003 年的 300 万增至 2010 年的 14 亿。

15. 目前正在开展对雷孔基思塔河水域的改造工程，与美洲发展银行签署了一份国际技术合作协议，推行新的投资和发展战略，以扩展国家、省和市各自实施的工程的范围。其目的是扭转影响到该水域周边 18 个市镇近 470 万居民的社会-环境恶劣状况。

I. 环境

16. 在环境方面颁布了若干法律，其中包括用于规范植树造林投资的法律、⁸ 用于《保护冰川以及冰川周边环境的最低预算制度法》，⁹ 以及《野生动物保护和保育法》。¹⁰

J. 文化

17. 国家联邦规划、公共投资和服务部通过整合该部委以及国家文化秘书办公室所推行的宣传类公共政策，制定了国家文化平等计划。¹¹ 该计划的主旨是创造技术条件和基础设施条件，以联合和包容性方式确保民众在获取、生产和传播文化财产和文化服务方面的机会平等。

K. 安全与防卫

18. 在这方面的重大进步主要包括解密和发布《拉滕巴切报告》，报告中提到了对南大西洋冲突中的军事和政治责任的分析和评估，出台了《国防法》的实施条例，通过创立南美洲防务理事会，强化了区域合作观念，改善了对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阿根廷军队在人权事务上的培训，以及在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实施计划的制定过程中纳入性别观点的培训。

19. 2012 年 3 月阿根廷共和国提请国际红十字会开展必要行动，在福克兰群岛、南乔治亚及南桑威奇地区搜寻在 1982 年阿根廷共和国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武装冲突中阵亡的士兵并确认其身份。

L. 特殊群体的权利状况

1. 妇女与政治参与

20. 如今阿根廷和巴西同属处于女总统治下的南美洲国家。根据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提交的 2008 年妇女政治参与分布图，2007 年的议会重新选举使得阿根

廷跻身世界第四个由女总统统治的国家，而在南美大陆则数首例。在众议院各委员会的主席职务方面，2009 年各常设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的主席职务中 34% 由女性出任。与前几届相比，妇女所占比例有大幅提高，且近几十年来在这方面一直保持着增长态势。截至 2011 年 12 月，45 家常设委员会中有 19 家由女性出任主席职务，占国家众议院机构总数的 42.2%。在参议院中可以看到同样的趋势。

21. 在分析 2011 年妇女在各省议会中的参与比例时可以发现，在总共 1,153 名省议员中，女性占到了 27.15%(313 名)。截至 2011 年 11 月，妇女在国家众议院中占据了 36.76% 的议席，而在参议院中所占的议席比例为 38.88%。

2. 残疾人

22. 阿根廷所实施的政策和方案的一个主要目标就是将残疾人全面纳入到国家各项工作中。这一行动重心体现在各类国内和国际准则中，其中包括 2008 年的第 26378 号法律所核准的《残疾人权利公约》。2010 年 9 月阿根廷编写了初次国家报告并提交给了联合国的主管委员会。¹²

23. 在千年发展目标方面，于 2010 年 9 月联合国举办的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之际，阿根廷遵照千年发展目标提出了残疾人指标的初步版本。与此同时，在美洲国家组织范围内，阿根廷与海地开展了国际技术合作，相关的行动涉及到两大实质性问题：以社区为基础的康复和通用设计。2010-2011 年期间，就第 26378 号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开展了一场公共宣传运动，¹³ 目的是促进提高民众对此的认识和觉悟。国家针对这一宣传运动特定对象在就业、教育和无障碍这三大领域开展了相应行动。

24. 针对残疾人出台了各类家庭福利津贴措施：针对残疾子女的家庭福利金；针对患有唐氏综合症的孩子的家庭津贴；针对残疾子女的年度教育补贴；针对残疾配偶的补贴。国家通过各类专门的体育联合会，以提供奖学金、配备训练基础设施、集训宿舍和举办竞标赛、支持参加国际赛事的方式支持残疾运动员的发展。

25. 第 26522 号法律指出，各类订阅系统以及国内制作的各类信息、教育、文化和社会公益节目应当另外加入视觉(隐藏性字幕)媒体、手语和说明性的音频内容，以便使残疾人能够获取相应内容。

26. 2011 年 12 月发布的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常驻居民人口中有 12.9% 患有某种永久性的身体和/或精神残疾或限制。被列为残疾或限制的主要有：视觉障碍、听觉障碍、认知障碍、运动障碍。

27. “通过司法途径对残疾人士进行救助的国家方案”的创立目的是为了有效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认定书》，特别是落实确保残疾人士能够切实得到司法保护这一义务。其主旨包括：为被监禁的残疾人提供引导、技术支持、转介；编制干预指南和认定书；并对相应案件进行审理和干预。

四. 在落实各项建议方面的成果

A. 打击对最弱势群体的歧视(建议 1 和 2)

28. 国家打击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研究所在这方面就五大领域开展了工作：性别、教育、卫生、跨文化和残疾。每一个领域都包含了各类旨在解决相应问题的主题方案。此外还就上述领域延伸开展了其他方面的工作，涉及到性别多样性、老龄人口、公共就业的良好做法等问题。¹⁴ 研究所还设立了一家受歧视人员咨询和援助办公室，负责受理关于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行为的投诉并为受害人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服务。

29. 同时，在 2008-2012 年期间国家打击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研究所重点加强在联邦一级的管理，在全国 23 个省份以及布宜诺斯艾利斯自治市均设立了代表处。

30. 强化落实打击性别歧视国家共识方案，男女劳动均等方案，对推行两性平等的企业进行认证的试点方案，¹⁵ 主张包容性教育、拒绝教育歧视的教师思想教育培训方案，儿童与残疾方案；青年反歧视网络和“胡艾格特卡”发育性障碍巡回救助项目。

31. 2010 年 3 月以来国家打击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研究所与劳工总联合会联合开展了“残疾人普法宣传教育运动”，目的是对残疾人的权利进行宣传。

32. 通过该研究所还实施开展了与移民和难民、老龄人口、宗教多样性和思想多样性有关的项目。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方案主要有“全民普及互联网”方案和“公共就业良好做法”方案。同时，设立了一个“足球观察站”，目的是在各类球赛中杜绝此类歧视性行为。

1. 妇女

33. 在阿根廷，妇女在经济生活中的参与度已经大幅提高，经济参与率和就业率较高，甚至在社会经济、微型企业和合作社经济领域重新发挥了主要作用。截至 2010 年底，阿根廷经济活跃人口中女性占 41.9%，经济参与率达到 46.3%，就业率达到 42.2%。8.9%的就业妇女从事专业性工作，27.9%的女工从事技术工作，42.8%的女工从事需要劳动技能的工作，还有 20.3%的女工从事不需要技能的工作。

34. 除其他一些行动外，在本报告中将详细论述在消除对妇女歧视方面开展的工作，并着重强调“土著妇女组织强化项目”，该项目遵循国家反歧视计划的方针及相关建议，当前由一名土著妇女负责协调工作，以落实土著妇女权利。为开展这一计划，举办了多次讲习班和碰头会，就土著权利、性别事务、不歧视问题向土著人口、非政府组织、国家和省级公务员进行了培训。

35. 同时，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批准了《人口贩运法》和第 26485 号《预防、惩治和根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面保护法》的实施条例。

36. 公共安全部(公安部)颁布了若干旨在根除歧视妇女的做法的决议，主要有：与审查警察和安全部队中男性和女性成员的准入、服役和晋升程序，消除孕妇和哺乳期妇女的入职限制，采用在产假和哺乳假制度方面的最低标准，允许其暂不从事体能训练等问题有关的决议。¹⁶ 同时，在对目标人员的处理、登记和拘捕方面规范了与性别认同和自我认同有关的事项。¹⁷

37. 检察总署下属的性别事务委员会努力将性别观点纳入到公设辩护服务中，确保通过司法途径为妇女伸张正义，更好地捍卫妇女的权利，特别关注涉及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或违反刑法的案件。2009 年以来每月举办研讨会，名为“妇女与法制”，强制要求检察总署的每一名工作人员和公务员参加研讨会，接受与性别问题和妇女人权有关的培训。

38. 2012 年 3 月 21 日，国家众议院批准了旨在废除《刑法典》第 132 条所规定的“妥协”做法的第 26738 号法律，据此，在性犯罪案件中，即使受害人向法庭要求和解，且法庭认定其主张是受害人在完全自由、没有受到任何压力的情况下提出的，也不得判令犯罪人免于刑事处罚。这一举措因被认定为存在歧视性倾向而被推翻，因为在此类犯罪中受害人和加害者之间不存在真正的平等。

39. 在妇女和女童在武装冲突中所遭受的暴力侵害问题上，阿根廷支持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的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 号决议及其补充性决议。在这方面，阿根廷出台了一项关于执行第 1325 号决议的国家计划草案，该草案是在 8 家部委的支持下出台的。

2. 男童、女童和青少年

40. 阿根廷通过颁布第 278/2011 号法令，制定了对新生儿及 12 岁以下儿童出生登记的行政管理制度，同时还出台了一项专门针对土著社区成员的政策，从而在承认身份权利工作上取得了进展。

41. 2011 年实施了地方办事能力强化方案，目的是在儿基会和国家总检察官办公室的共同资助下全面落实儿童和青少年的司法权利。其中包括一项与土著儿童和青少年有关的专门模块，以此来开展旨在促进乔科省两个土著社区的用地权的工作。

3. 性取向

42. 在其他容易受到歧视性做法影响的群体方面，需要特别提到的就是为克服对因性取向问题而受到不平等对待的群体而采取的措施。国家社会保障管理局(社保局)在国家打击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研究所发布的两项决议的基础上，颁布了一项决议，据以承认同性婚姻中的夫妻双方在领取养老金方面的权利。2010 年 7 月，颁布了第 26618 号法律，据以对《民法典》进行了修改，承

认所有人同等享有缔结婚姻的权利，无论其性取向为何，允许同性之间缔结婚姻并进行收养。

43. 在扩展历史上因性取向原因而一直遭受歧视的群体的权利方面的一项深远的进步就是通过第 773/12 号法令颁布了第 26743 号性别认同法，该法律规定“人人有权承认其性别身份，根据其性别认同获得自由的全面发展，得到与其性别认同相称的待遇，特别是根据其身份证件中所登记的姓名、照片和性别认证其身份信息。”

44. 根据新法的规定，如欲修改个人的身份登记信息或者进行医疗干预，无需得到明确的司法授权，而是需要得到当事人的知情同意。该法律允许 18 岁以上的人员按照其自我认知意愿来改变其身体性征的全身或局部外科变性手术和/或激素治疗术，并将相应治疗费用都计入强制医疗保险范围。

45. 同样秉承这一方针，通过第 25673 号法律出台了性健康和负责任生育国家方案，以保障“人人有权自由选择性取向，不受任何歧视或暴力”。在这一框架内敦促创建了一个工作组，自 2010 年 10 月起投入工作，目的是制定和实施有助于使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恋群体能够切实享有各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公共政策。

B. 移民。贩运人口(建议 3)

46. 2010 年 5 月，通过第 616/2010 号法令，国家行政机关颁布了第 25871 号法律——《移民法》的实施细则。¹⁸ 这一法律是各政府部门和非政府部门同心协力开展工作的产物，反映了阿根廷在确保全面落实移民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方面所做的承诺，同时还设定了各项机制来帮助移民获得正式身份，而这一身份是外国人全面融入接收国社会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47. 在《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重要性方面，应当指出的是，阿根廷已经认识到了这一国际文书在区域和全球范围内对于移民问题的重要作用。无论是在第七届南美洲移民研讨会上还是在南方共同市场范围内，阿根廷都重申了其所做承诺，并敦促批准这一公约以及用于保障移徙工人权利的其他机制。¹⁹

48. 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2008 年颁布的第 26364 号法律将人口贩运定为联邦罪，据此规定受害者有权以其理解的语言来了解与其权利有关的信息；有权获得适当的住宿、庇护、食品和个人卫生服务；有权获得免费的心理辅导、医疗救治和司法救助；有权在受保护和关爱的特殊条件下进行指证；有权享受各类旨在保护其身心完整性的措施；有权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在阿根廷逗留。

49. 在这一背景下，国家司法和人权部推行了各类旨在保护人口贩运罪受害妇女权利的方案。²⁰

50. 与此同时，为防范以性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罪，逐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第 936/2011 号法令规定设立性交易广告发布监测办公室，该办公室有权对各类平面媒体实施监察并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惩办。

51. 在受害妇女提交证言证词后所开展的救助和帮扶行动应由预防人口贩运和儿童性剥削事务处负责，该事务处隶属于国家社会发展部下属的儿童、青少年和家庭秘书办公室。而儿童、青少年和家庭秘书办公室则主管对人口贩运罪外国受害妇女的法律和经济援助事务，目的是根据受害者的意愿帮助她们在阿根廷定居或者返回其原籍国。

52. 在省一级层面上，大部分的省份已经筹建了本省的犯罪受害人援助工作组，隶属于本省的人权事务秘书办公室管辖，同时还参与对犯罪受害人的救援和身份认定工作，以及后续的救助和跟踪监测。联邦儿童、青少年和家庭理事会制定了一则被贩运受害人员救助协议书，2012 年各省都敦促其本省的儿童、青少年和家庭秘书办公室制定了相应的指导方针以便在对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救助工作上开展协调联动。

53. 公安部则采取了各类措施来预防人口贩运罪，例如编制了阿根廷警察机关各警局接报案行动指南手册；关于在边境口岸对人口贩运形势进行早期侦查的议定书；通过各类海报、横幅和传单来在边境口岸、机场和长途汽车枢纽站宣传与人口贩运问题和报警电话有关的信息。

54. 在国家检察院范围内，值得一提的是绑架和人口贩运追踪检察援助股所开展的工作，目的就是为全国各检察机关开展工作提供支援。²¹

C. 家庭暴力(建议 17)²²

55. 2009 年颁布了第 26485 号法律——《旨在预防、惩治和根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面保护法》。这一法律从广义角度上带来了在解决性别暴力问题上的范式转变，从根本上限制了家庭暴力并对这一问题提供了一个全面的回应。该法律的实施条例通过第 1011/10 号法令颁布。

56. 该法规定了国家不仅有责任向家庭暴力受害妇女提供司法救助、保护并为其伸张正义，还有责任针对各种类型、各种模式的暴力采取防范、教育、社会、司法和救助措施以解决相应问题。同时，还规定应设计并实施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以便在国家妇女委员会的领导下预防和根除性别暴力，并承诺各政府机关在这方面通力合作。

57. 值得一提的是众议院已经在讨论一则旨在将杀戮女性罪纳入《刑法典》的法律议案。

58. 与此同时，自 2008 年开始家庭暴力办公室开始全天候 24 小时办公，自 2009 年开始，妇女办公室也开始 24 小时办公，这两家办事机构都隶属于国家最高司法法院。家庭暴力办公室负责接收、接待、安置、指导和陪同暴力受害妇女

办理诉讼程序，而妇女办公室则负责对司法体系、安全体系以及其他部委的公务员就这一问题开展培训。

59. 2011年2月，在司法和人权部的内部设立了旨在制定对性别暴力的惩治办法的国家行动协调委员会，其主要任务就是协调各项行动，以出台针对受害妇女的恢复措施。

60. 该委员会正协同其他政府机关制定国家计划的行动方针，以敦促国家妇女委员会开展旨在预防、惩治和根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各项行动。

61. 为此，司法和人权部的的人权事务秘书办公室与国家社会政策协调理事会签署了一份互助合作协议，通过这一协议，秘书办公室承诺以公诉人身份介入对杀戮妇女事件的调查，以查明因性别仇视原因而残忍杀害妇女或因性别暴力原因对妇女的生命构成危险各类事件。

62. 国家妇女委员会开展的主要行动有：²³

- 设立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观察站，隶属于国家妇女委员会，其主旨是定期对这方面的信息进行系统化的接收、记录、处理和宣传发布；
- 针对公务员和非政府机构开展了提高认识培训班；²⁴
- 致力于在15个省份和21家工会中建立和巩固工会机关性别秘书办公室。

63.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公安部向警察机关和安全部队的工作人员开展了关于关爱家庭暴力和/或性暴力受害者的培训，在各警察机关中开辟了专属的空间。2011年，国家总检察官办公室在公安部的配合下对阿根廷联邦警察机关中700余名警员开展了关于“对弱势群体的司法保护”培训(家庭暴力办公室提供的数据，与联邦首都对应的资料详见附件)。

D. 在国家恐怖主义时期对侵犯人权行为的审判(建议4和5)

64. 阿根廷继续对在最近一次军事独裁时期内国家恐怖主义行动进行审查。这一行动表现在国家所采取的一项政策上，基于历史遗留问题在阿根廷开展了一项人权运动，即：记忆、真理和正义。

1. 为加速审理采取的措施

65. 国家三大权力机关已经在调查、审理和惩治在最近一次军事独裁时期犯有严重危害人类罪的责任人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66. 截至2012年6月，对875人进行了处置，其中482人被起诉，截至目前287人被定罪。尚有17起案件正处于审理程序中，5起案件正在排期。²⁵

67. 国家司法机关决定设立一家权力机关部际委员会，由检察院、大法官理事会、国会、人权和司法部组成，目的是应对在开展和处理此类司法程序中遇到的挑战。

68. 国家最高司法法院成立了危害人类罪监察股，²⁶ 负责协调手续办理，获取与在这方面的进展和可能会延缓案件进展的操作上的困难的相关信息。

69. 国家检察院敦促全国的检察官对已定性案件的被告提起公诉并加快审理。同时决定让负责一审的检察官参与庭审过程。最后，要求各检察官查明阻碍过渡到庭审阶段的情况；控制案件审理和判决的时间；对被告辩护人明显意图拖延起诉进程的一切主张加以驳斥。

70. 人权事务秘书办公室已经作为公诉人提起了 155 例诉讼。²⁷ 国家档案库也力求优化现有资源，并通过对司法案件的电子化处理方便对诉讼程序的管理。司法和人权部规范了司法诉讼当事人搜寻特别股(第 26375 号法律)的运作，该特别股的职责是为在搜寻涉及到危害人类罪的刑事案件调查中的当事人过程中提供信息、证据、文件材料和其他规定要素的人员办理经济奖励手续。

71. 从法理角度看，第 26374 号法律的颁布缩短了诉讼时间，诉讼程序更为简捷高效，而第 26376 号法律则规定了一项更加有利于在主审法官因不称职、被吊销资格、无许可证、或其他因素妨碍其履职时任命代理法官。

72. 公安部的国家人权局与司法机关还有检察院密切合作，例如：(a) 合作开展针对绑架 10 岁以下儿童、非法拘禁未成年人、伪造公文或无身份的案件的调查手续；²⁸ (b) 创立了司法救助特别工作组来获取被绑架儿童和无身份人员的 DNA；²⁹ (c) 创立了一家挽救有历史价值或司法价值文件的特别工作组。³⁰

2. 受害人及证人保护体系

73. 旨在为国家恐怖主义受害人、原告和证人提供陪同和支持服务的国家计划³¹ 围绕陪同和帮助证人并对介入相应司法程序的工作人员进行跨科学培训这几个工作重心开展。

74. 该计划的国家网络是由各省和布宜诺斯艾利斯自治市人权事务秘书办公室的代表组成的，负责开展各项支持和帮助受害妇女的活动。全国证人和嫌犯保护局在图库曼省和萨尔塔省有关方案的拟订过程中提供了咨询服务，并配合科尔多瓦省、圣塔菲省和布宜诺斯艾利斯省开展对应的方案。

75. 2008 年由司法和人权部、外交和宗教事务部、国家众议院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举办了多次碰头会，主题包括：在阿根廷保护证人问题及面临的挑战；在保护证人模式方面的好做法；对受害人和证人的安全保障和保护；民间社会在帮助受害人及证人方面应起到的作用；对各项国家方案的比较分析。

76. 在恢复性政策框架内，成立了费尔南多·乌里奥拉博士人权受害者救助中心。³² 该中心对国家恐怖主义受害人以及危害人类罪案件审理过程中的证人和/或由国家官员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受害人实施救助，并在科尔多瓦、萨尔

塔、胡胡伊、门多萨、恩特雷里奥斯、图库曼、布宜诺斯艾利斯这些省份以及布宜诺斯艾利斯市都派驻了代表。截至目前在全国各地救助的人数已经达到 519 人，参与救助及相关工作的总人数达到 240 人。

77. 2011 年 10 月国家最高司法法院发布了“在司法诉讼框架内对受害人-证人的处置干预议定书”。

78. 与此同时，组建了一个全国公共医疗卫生专业人员工作网络，旨在为救助国家恐怖主义及其他侵犯人权事件受害人提供专业知识并做出实际贡献。

E. 改善狱政体系(建议 8、9 和 10)

1. 人满为患(建议 8)

79. 已经通过建造新的住宿场所并从目标群体管理体系入手对服刑人员的结构进行重组解决了拘留机构中的超员问题。条件的改善表现在联邦系统狱政基础设施方面，在这里收容的服刑人员约占全国总数的 15%。联邦狱政服务局的数据显示，其收容能力为 11,037 个铺位，安置了约 9,644 名囚犯。

80. 监狱基础设施计划深化了在监狱机构的设计和建造方面的变革，生成了新的空间来安置囚犯并重视营造在感官和功能上都与自由生活空间相类似的正常环境。监狱机构的设计构想是满足服刑人员每天 10 小时劳动改造所需，并划定教育改造区域，针对每一个服刑阶段的特点进行适当的配置。第 26695 号法律规定所有被剥夺自由人员均有权接受综合性的优质终身教育。

81. 2011 年扩建了萨尔塔省的埃塞萨监狱第 3 号和 31 号囚室以及阿根廷西北部监狱一期，使其容量分别达到了 60、136 和 480 个铺位。还有一些工程已经开工建设或者正处于招标过程中，³³ 或者进行翻修工程，以便改善相应监狱场所的居住条件。³⁴

82. 目前已有多项工程完工，从而将现有的铺位总数增至 1,924 个，还有 536 个新铺位正在建设中。另有 1,352 个铺位正在通过各类干预措施实现翻修。

83. 2011 年举办了首届监狱基础设施国际研讨会，各省主管当局以及邻国的相关部门纷纷到会并签署了一份意向书，目的是为更好地设计和建造符合国内和国际标准的监狱场所出谋献策。³⁵

2. 监狱暴力

84. 联邦狱政服务局努力减少监狱机构中的暴力现象。为此通过公安部实施开展了与性别事务、变性人问题和青年事务有关的方案。

85. 在联邦狱政服务局用于关押女囚以及育有 4 岁以下幼儿的女囚的 31 号囚室，定期举行监狱工作人员与其他技术工作组及犯罪和社会科学比较研究协会会员的交流会，目的是满足女囚的需求。这是一个有助于减轻各项暴力指标，敦促监狱工作人员及女囚相互尊重并承担其各自责任的宝贵经验。

86. 由联邦狱政服务局、国家监狱检察机关、国家总检察院、各部委代表和社会与法制研究中心等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共同制定了一则旨在预防和解决在关押青年囚犯的场所中的暴力问题的议定书。

3. 卫生保健

87. 为在联邦狱政服务局下属的监狱机构中实施各项卫生政策，由司法和人权部与卫生部共同签署了一份主题为“伸张正义、谋求健康、实现包容”的合作和救助框架协议。各省同样已经签署了这一协议。³⁶

4. 被羁押的女囚

88. 在育有幼龄子女的女囚的情况方面，第 24660 号法律修改了关于此类人员服刑的规定，以便针对育有五岁以下子女的女犯启动住家服刑模式。这一法规的影响力与日俱增，2011 年采用这一服刑模式的人数与上一年相比增加了 77.4%。

89. 已经启用了一项被剥夺自由母亲与其子女在监狱外会面的方案，这可以让服刑的母亲与其子女在适当的环境中进行探视，以确保和维持家庭关系，落实《儿童权利公约》第八条之规定。

90. 为从性别角度促进实施刑事和监狱政策，在 2011 年的书展上推出了《服刑妇女：惩处范围》一书，这是国家总检察院、国家监狱检察机关和社会与法制研究中心所开展调查研究的产物，其目的就是认识和了解国内各联邦监狱中的女囚所处的羁押条件。

91. 2005 年 5 月成立了关于性别事务的惩教政策咨询委员会，³⁷ 并核准了“联邦监狱服刑人员性别方案”。³⁸ 该性别方案³⁹ 谋求确立针对女囚的适当标准，根据女囚的性别需求来严格执行惩教措施，并帮助女囚成功改造，重返自由世界，伊比利亚美洲司法部长会议已经将该方案宣布为一种有针对性的好做法。

5. 被羁押人员的登记(建议 9)

92. 司法与人权部正在开展对被羁押人员的电子登记手续。另外，还设立了全国惯犯登记处，⁴⁰ 国内所有具备刑事管辖权的法院应当在下达监禁判决或其他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类似措施的判决后五日内向登记处报告相应情况，并对相应的判决书及执行方式进行登记(第 2 条(b)款和(i)款)。全国各监狱机构应当对每一名囚犯刑满释放的情况通知该登记处。

6. 监狱与司法机构之间的合作(建议 10)

93. 2008-2012 年期间开展了各类旨在强化狱政管理部门和国家司法警察之间合作的行动。其中主要包括联邦狱政服务局与国家司法警察机关，特别是国家刑事上诉法院和大法官协会之间的工作会晤。

94. 同样值得一提的还有联邦狱政服务局与国家监狱检察机关之间的会晤，会上确立了新的对话机制。

95. 另一方面，应司法主管当局要求，国家监狱管理副秘书长办公室与联邦狱政服务局以及国家监狱检察机关也出席了针对被剥夺自由人员的人身保护令听证会。⁴¹

96. 监狱管理部门、公设辩护机关和律师公会之间还保持着密切的联系。

F. 预防和惩治酷刑(建议 6 和 7)

1. 国家预防酷刑机制(建议 6)

97. 阿根廷积极支持通过《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是美洲首个批准这一议定书的国家。各政府机关⁴² 及各类非政府组织已经从省级层面上推进了对这一议定书的宣传工作。

98. 鉴于国家的联邦政体结构，有望通过出台国家法律来确立国家一级预防机制。2011 年 9 月国家众议院已初步批准了关于“创立国家预防酷刑体系”的法律草案。⁴³

99. 查科省、⁴⁴ 里奥内格罗省⁴⁵ 和门多萨省⁴⁶ 纷纷出台了关于创立预防酷刑省级机制的法律。拉潘帕省、布宜诺斯艾利斯省、圣塔菲省和内务肯省也已制定了相应的法律草案。

2. 预防酷刑。登记和举报(建议 7)

100. 联邦狱政服务局的一项职责就是开展各项行动，通过司法途径预防和举报监狱机构中可能会发生的酷刑行为。同时，规定犯有此类罪行的监狱工作人员，其犯罪事实一旦确定，即被剥夺任职资格并处以监禁徒刑。

101. 作为预防措施，遵照联合国的指导方针，已经在主要的监狱机关和羁押场所中启用了监控系统，通过监控录像设备来实施监测。所有的视察程序均被要求录像并将视频提交给国家司法警察部门管理。

102. 正在所有的联邦监狱中实施一项跟踪检测系统，并伴以手动托盘检查方式，以便发现金属、爆炸物或毒品。在程序方面，犯有酷刑行为的被控官员不得享受联邦狱政服务局律师团队的专业辩护服务，并已经实施了一项行动指南摘要。

103. 自 2011 年开始建成了一个计划、方案和政策设计管理工作组，目的是促进被剥夺自由人员各方面的权利，并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的待遇或刑罚。这一工作组将对各联邦监狱机构的日常运作进行检查，以便视情况建议其采用相应程序来更好地保护被拘禁人员的人权。

104. 国家总检察院设立了一个负责对酷刑和其他形式的体制暴力的登记、整理和跟踪单位，任务是对各联邦监狱机构的酷刑行为、其他形式的体制暴力以及不人道的拘禁条件进行调查和跟踪。

105. 同时，2008年由检察总署、司法和人权部与布宜诺斯艾利斯自治市律师公会签署了一份三方协议，目的是获得该公会的法律支持和援助。

106. 公安部在2011年开通了一条用于举报由警察机关和安全部队所犯下的虐待罪的免费报案热线以及一条用于举报负责看管服刑人员的警察机关和安全部队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渠道。为审理与体制暴力有关的案件、避免此类行为再现并交流这方面的信息，由公安部和检察总署签订了两份合作协议。

G. 少年犯问题(建议 11、12、13 和 14)

1. 青少年罪犯的公设辩护人(建议 11)

107. 截至目前为青少年罪犯指定公设辩护人的工作尚待开展。

2. 被拘押儿童的状况(建议 12)

108. 儿童和青少年体制待遇跟踪委员会⁴⁷对国内各监狱机构进行定期查访，目的是确保落实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这一委员会会向有关部门转介、投诉和要求提交报告。而人权事务秘书办公室下属的国家弱势群体关爱事务处则对这些报告进行跟踪审查并开展合作，以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该弱势群体关爱事务处还在国内各省以及布宜诺斯艾利斯自治市进行了此类查访。

109. 司法和人权部敦促安全部队在针对拘捕涉嫌犯有刑法所列的刑事罪的未满18岁人员的案件中遵照现行人权标准来采取行动。⁴⁸

110. 截至2010年6月拘留机构中的在押少年犯共计1,730人，其中大部分是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自治市和科尔多瓦。法律规定应为少年犯在特定的具备相应条件的警局中为其安排临时住宿，直到建成并投入使用一栋新的过渡性安置场所为止。⁴⁹

3. 少年犯刑事体系。统一立法(建议 13 和 14)

111. 第26061号法律——《儿童和青少年权利全面保护法》采用了《儿童权利公约》中所规定的对此类人口进行救助和保护的原则。继续强化所谓的“儿童和青少年权利全面保护体系”，该体系整合了负责设计、规划、协调、引导、执行和监督国家机关的公共政策以及私营部门政策的各家组织、单位和服务机关，在国家、省和市级层面上致力于开展预防、促进和救助措施，保护、捍卫和恢复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这一体系已经在法规调整、机构重组、人力资源培养和加强、提高预算拨款和非政府组织的广泛参与方面造成了深远影响。

112. 在针对触犯或涉嫌触犯《刑法》规定的少年犯的政策方面，继续强化“国家少年刑事犯管理局”的职能，该管理局负责指导实施国家政策，协调各省政策，开展技术服务培训，改善硬件基础设施，并鼓励以其他方式达到对少年犯的惩戒目的。

113. 在人权事务秘书办公室内部出台了“与儿童和青少年权利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执行情况跟踪方案”，并在 2009 年针对省一级的全面保护法进行了审查。收集到的信息显示，大部分的省份已经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对其本地法规进行了调整。但是，还有一些关于监理论的规定以及一些做法需要根据国际标准进行修改。

114. 人权事务秘书办公室已经着手与各省份⁵⁰共同推进了针对少年犯刑事责任体系的全面改革，采取了体制陪同、对工作人员开展与人权有关的培训、定期查访、与各政府部门协调合作等方式。

115. 在南共市成员国和伙伴国人权事务高层会晤的框架内，继续推进关于“NIÑ@SUR”倡议⁵¹的提案，目的是推动落实《公约》以及其他国际性和区域性的人权文书。与此同时，这一举措旨在推动各国之间的对话与合作，以监督落实千年发展目标。

116. 司法和人权部设立了少年犯刑事制度立法改革和更新委员会。⁵²而联邦儿童、青少年和家庭理事会已经提交了一份关于修改少年犯刑事制度的法案(第 22278 号和 22803 号法律)，调整省一级的程序诉讼法并与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制定关于免于拘押、对监禁状况进行跟踪监督以及尊重儿童权利的相关规定。2009 年 7 月从总体上核准了名为“针对触犯刑法的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所适用的法律制度”的法案，这一法律与这方面的国际标准相符。当前该法案正由国家众议院进行审议。⁵³

H. 土著人民权利(建议 15 和 16)

117. 第 702/2010 号法令规定在国家土著事务研究所内部设立了土著权利保护处，旨在加强促进土著人民参与关系到其切身利益的公共政策的制定程序，推动各土著社区充分行使其权利，了解其自身权利以及应以何种方式来落实这些权利。

118. 国家土著事务研究所在国家教育部的配合下鼓励开展跨文化双语教学，以重视和发扬土著社区的文化、本地语言以及世界观。

119. 为参与制定关系到土著人民切身利益的公共政策，国家土著事务研究所已经强化了有土著人民代表参与的各类组织的机制，如土著参与理事会、顾问委员会、土著人民自主教育委员会、土著组织全国登记处、土著社区财产分析和统计委员会。在全国范围内，有七个省份设立了专门负责土著事务的机构。⁵⁴

120. 为使土著人民的权利得到有效承认，具体围绕五方面的主题颁布了相关法律：

- 教育：相关立法倾向于维护和加强其文化形态、语言、世界观和民族特性。第 26206 号法律承认土著人民有权接受有助于促进其文化形态

的教育，并将土著人民自主教育委员会认定为负责跨文化双语教育规划的顾问机构。

- 音像传媒服务：第 26522 号法律规定应在土著人民的聚居地为其保留 AM、FM 频段以及电视频道，使其认识到传播和推广土著文化是一项国家义务。从土著人民的视角来打造音像媒体形象在阿根廷是一个史无前例的做法。国家土著事务研究所在国际刑事法院的合作下积极为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采用提供便利。
- 肯定土著人民权利：土著权利保护处⁵⁵ 的职能就是促进土著人民参与关系到其切身利益的公共政策中。
- 自然资源和环境。土著人民和自然资源管理局的职能就是根据土著人民的关切点和世界观保障落实土著人民对其土地及自然资源的管理权。
- 土地：土著人民拥有和支配传统上归属于其社区共有的土地的权利受到国家《宪法》以及福尔摩沙、查科、丘布特、内乌肯、图库曼、布宜诺斯艾利斯、恩特雷里奥斯、里奥内格罗和萨尔塔各省宪法的承认。对这一权利的承认，以及在关系到其切身利益的事务方面与土著人民开展的协商自 2003 年被阿根廷列为一项国策。为此颁布了第 26160 号法律并通过第 26554 号法律将其有效期延至 2013 年。通过这些法律规定应查明土著社区对从古至今由其占据的土地的支配情况。根据这一法律工具，创造条件来帮助土著社区获得土地所有权证，真正掌握对其土地的所有权和支配权。土著社区地域勘察活动获得了重大进展，从技术、司法和地籍层面上查明了土著领地的状况(截至 2012 年 5 月，已确认的土著领地面积达 500 万零 15/18 公顷)。同样可以看出，为数众多的土著社区正在经历社区重组进程，截至目前已形成了 305 个社区。与此同时，通过运作一家土著代表委员会来拟订相关法案，以使土著人民获得正式的土地权证。对民法典的修订案已经在 2012 年 3 月提交，其中包含了关于土著所有权的问题。公安部则采取了各类措施来预防人口贩运罪，例如编制了阿根廷警察机关各警局接报案行动指南手册；关于在边境口岸对人口贩运形势进行早期侦查的议定书；通过各类海报、横幅和传单来在边境口岸、机场和长途汽车枢纽站宣传与人口贩运问题和报警电话有关的信息。

121. 国家土著事务研究所为向土著人民提供司法服务，从而从政治上回应了土著社区在权利上的弱势状况，为其提供切实有效的司法保护并强化其组织机构，以满足其需求。司法服务有两种实施模式：(a) 针对各社区进行单独的帮扶和补贴；(b) 对由同一族群聚居的社区所构成的二级地方领地进行资助。

122. 国家土著事务研究所还介入干预影响到其他权利，例如参与对自然资源的治理的权利的情况。例如，圣克鲁斯的里摩纳奥德人社区(就铀矿勘探问题进行

咨询); 内乌肯的米利亚基奥人社区(强化社区机制, 调解社区冲突); 丘布特的洛夫安迭克部落(洛夫部落的领地权利); 韦尔塔德尔里奥社区(领地权); 丘布特的科斯塔德莱帕人社区(强化社区机制, 调解社区冲突); 丘布特的特克卡山地中的特韦尔切人社区(强化社区机制, 开展培训和调解社区冲突)等等。⁵⁶

I. 有系统地将性别观点纳入其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贯彻进程(建议 18)

123. 本报告不仅包含性别观点, 还试图探讨残疾人、儿童和青少年、老龄人口、同性恋、双性恋、异装癖和变性人等群体的情况。

J. 食品权。资源的分配(建议 19)

124. 国家粮食安全计划的宗旨是:

- 通过发放基本食品、食品券或购物卡为社会弱势家庭提供食品援助;
- 促进粮食生产, 实现在家庭以及救助场所(食堂、社区中心、学校等)中的新鲜食材配发和自给自足;
- 改善社区食堂的安全和卫生条件;
- 促进将资金的使用权下放;
- 开展相关行动来促进食品营养教育、关爱健康并加强家庭在儿童营养和成长中所起到的作用。这一食品援助措施每年惠及约 1,800,000 户家庭。

125. 此外, 自 2009 年开始设立了子女社会保障通用津贴, 作为一项免费性的现金补贴, 每月向家中有五岁以下幼儿, 在非正规劳动市场工作或失业且没有享受其他社会福利的家长发放。自实施这一举措以来, 学校的注册入学率提高了 25%。⁵⁷

126. 另一项免费性的货币补贴就是孕妇社会保障通用津贴, 孕妇自第 12 孕周起直至分娩或终止妊娠这段期间可每月领取。其发放对象为失业孕妇、宣称处于“保留职位”状态的临时工孕妇、从事个体经营的孕妇、在非正规劳动市场工作的孕妇或家政服务的孕妇, 在后两种情况中, 其领取的津贴金额相当于或低于最低浮动性生存工资。为领取这一津贴, 要求孕妇必须按照生育计划定期接受产检。

127. 将生育计划与子女通用津贴结合起来是阿根廷国内政策的一项史无前例的创举, 可以直接将各项政策结合起来, 创造条件提高民众健康(登记生育计划、接受产检以及全套免疫接种)。⁵⁸

K. 全国人权计划⁵⁹ (建议 20)

128. 第 696/10 号法令创立了全国人权计划，由人权事务秘书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这一计划以及相关的跟踪、监测、更新和管理工作。各项建议被纳入到全国人权计划更新版草案的内容中，在各章节中展开论述了各项主题，例如：“保障平等和多样性”；“减少暴力，伸张正义”；“记忆、真理、正义和赔偿政策”；“普及权利，实现社会包容”，等等。

L. 自愿保证和承诺

129. 除在上文各段落中提到的自愿承诺外(已进行详细论述)还落实了以下承诺：

- 根据人权理事会的第 2005/66 号决议，自 2005 年开始阿根廷将了解真相的权利视为一项自主的权利大力加以发展，并在全球加以推广。在这方面，通过参与人权理事会，推动出台了一系列决议，所有这一决议均获得了一致通过。2008 年 9 月 24 日在人权理事会中通过了第 9/11 号决议，认识到了尊重和保障了解真相的权利的重要性。随后，2009 年 10 月通过了第 12/12 号决议，在巩固这一权利方面取得了进展。阿根廷在促进了解真相的权利方面所作的承诺也敦促理事会通过第 18/7 号决议在 2011 年 9 月 26 日设立了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职。这一特别机制与打击有罪不罚现行、探寻真相和伸张正义密切结合在了一起。⁶⁰
- 阿根廷在南方共同市场范围内大力推动设立了人权公共政策研究所，作为负责协调南共市国家开展技术合作、调查研究和巩固政策协调的职能机构。⁶¹
- 自 2005 年开始，通过国家打击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研究所启用并继续有效实施国家反歧视计划，通过制定和实施公共政策来打击歧视。通过反歧视公共政策委员会进行的协调工作，将一个机构组织框架投入使用，以此来从联邦层面通过参与性方式落实了对这一计划的实施、跟踪和监督工作。⁶²

五. 挑战和局限性

130. 在本报告的编制过程中，尽管有众多的国家实体积极参与并提供信息，但在下一次审议工作中计划让更多的省级机关参与工作互动。为此，国内已经设立了众多联邦委员会⁶³，召开全国-省级会议来集中探讨大家共同关心的问题，而在这方面所面临的一项挑战就是要进一步深化合作，以谋求更大的利益并就政策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六. 结论

131. 本报告反映了阿根廷在捍卫和增进人权、落实相关建议以及在初次报告中所作的自愿承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同样阿根廷深知，尽管已取得了一些成就，但是要消除歧视、全面落实所有人权，仍然面临一些必须克服的挑战。为此阿根廷将继续开展艰苦努力，以落实其所作的各项承诺。

注

- ¹ Adicionalmente, funcionarios del gobierno argentino asistieron al Seminario EPU, Preparación del Segundo Ciclo que tuvo lugar en Madrid, España en septiembre de 2011, organizado por la OACDH.
- ² De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Derechos Humanos: Subsecretaría de Gestión Penitenciaria; Dirección Nacional de Política Criminal; Servicio Penitenciario Federal; Instituto Nacional contra la Discriminación; Instituto Nacional de Asuntos Indígenas; Secretaría de Derechos Humanos de la Nación; Dirección Nacional de Asuntos Jurídicos en materia de Derechos Humanos; Dirección de Atención a Grupos en Situación de Vulnerabilidad de la Secretaría de Derechos Humanos; Centro de Asistencia a Víctimas de Violaciones de Derechos Humanos “Dr. Fernando Ulloa”. Del Ministerio Público de Defensa: Defensoría General de La Nación, del Ministerio de Salud de la Nación: Programa de Salud y Derechos Humanos, de Presidencia de la Nación: Comisión Nacional Asesora para la Integración de las Personas con Discapacidad (CONADIS), del Ministerio de Seguridad: Dirección Nacional de Derechos Humanos.
- ³ Ver Informe EPU 1er. Ciclo.
- ⁴ Comité de Derechos Humanos, Comité de los Derechos del Niño, Comité para la Eliminación de la Discriminación Racial, Comité para la Eliminación de Todas las Formas de Discriminación contra la Mujer, Comité contra la Tortura y Comité contra la Desaparición Forzada.
- ⁵ Ver párrafo 66 del Informe del Grupo de Trabajo sobre el EPU de Argentina (A/HCR/8/34) 1er. Ciclo.
- ⁶ Actualmente a consideración de la Cámara de Diputados de la Nación, tras haber logrado la media sanción en la Cámara de Senadores de la Nación en julio de 2012. Ver párrafo 67 del Grupo de Trabajo sobre el EPU de Argentina (A/HCR/8/34) 1er. Ciclo.
- ⁷ A través de la jubilación para amas de casa, jubilación anticipada para desocupados que aún no cumpliendo con la edad jubilatoria, cuenten con los 30 años de aportes requeridos y jubilación automática para trabajadores autónomos.
- ⁸ Ley 26.432/2008.
- ⁹ Ley 26.639/2010: la ley establece los de presupuestos mínimos para la protección de los glaciares y el ambiente peri-glacial, con el fin de preservarlos como reservas estratégicas de recursos hídricos para el consumo humano y agrícola, la recarga de cuencas hidrográficas, la protección de la biodiversidad, y como fuente de información científica y atractivo turístico.
- ¹⁰ Ley 26.447/2009, modifica la ley 22.421 respecto de las autoridades de aplicación en Parques Nacionales, Monumentos Naturales, Reservas Nacionales, y áreas sujetas a la Administración de Parques Nacionales, en lo concerniente a la conservación, protección y manejo de la fauna silvestre.
- ¹¹ El Plan se articula en cuatro ejes estratégicos de acción: Red Federal de Cultura Digital; Infraestructura Cultural; Promoción y Estímulo a la Innovación en las Artes y las Industrias Culturales; y administración del Centro Cultural Bicentenario.

- ¹² Puede consultarse en el sitio Web de Conadis: www.conadis.gov.ar
- ¹³ La campaña fue difundida en la televisión pública, diarios, vía pública y radio. Su realización fue el fruto del trabajo conjunto entre la Secretaría de Comunicación Pública de la Nación y Co.Na.Dis . Puede consultarse en: <http://www.conadis.gov.ar/>.
- ¹⁴ A Título de ejemplo se puede mencionar los Programas: Ciudades Libres de Discriminación; Comunas Libres de Discriminación; observatorio de la Discriminación en Radio y Televisión; Programa Nacional Formación de Formadores; Programa Derechos y Diversidad Sexual; Paridad Laboral Entre Mujeres Y Varones; Promoción de la Diversidad en la Educación; Privados/as de la Libertad; Migrantes, Derechos Humanos y no Discriminación, entre otros.
- ¹⁵ iniciativa lanzada en 2009 por el INADI en forma coordinada con el Consejo Nacional de las Mujeres, la Secretaría de Gabinete y Gestión Pública y la Comisión Tripartita de igualdad de oportunidades entre varones y mujeres en el mundo laboral,
- ¹⁶ Resoluciones ministeriales N° 58/11; 469/11; 472/11, 1079/11 entre otras.
- ¹⁷ Mediante Resolución Ministerial 1181/2011
- ¹⁸ La Ley 25.871, Ley de Migraciones, establece los objetivos de la política migratoria argentina basada en nuestra realidad histórica, geográfica, económica y en el contexto de integración regional, a la luz de una tradición de país receptor de migrantes. La norma crea los mecanismos para acceder a la regularidad migratoria y prevé, entre otras medidas, el derecho a la salud y la educación de los habitantes extranjeros, aun en el caso de que se encuentren en situación migratoria irregular.
- ¹⁹ Ver MERCOSUR RMI/DI No. 1/08
- ²⁰ “Las Víctimas contra las Violencias”; “Brigada Niñ@s”; “Brigada Móvil de Intervención en Urgencias con Víctimas de Delitos Sexuales”; “Programa Nacional de Protección de Testigos”; “Oficina de Rescate y Acompañamiento a las Personas Damnificadas por el Delito de Trata”. Se han establecido en el ámbito de todas las fuerzas de seguridad federales unidades específicas para la prevención e investigación del delito de trata de personas. Funciona asimismo una Unidad Especial para la Promoción de la Erradicación de la Explotación Sexual de Niños, Niñas y Adolescentes y un Programa Nacional de Prevención de la Sustracción y Tráfico de Niños y de los Delitos contra su Identidad, en cuya órbita funciona el Registro Nacional de Información de Personas Menores Extraviadas.
- ²¹ A este fin la UFASE celebró convenios con las oficinas de género dependientes de la CSJN con el objeto de elaborar de manera conjunta una “Guía de trabajo en talleres sobre género y trata de personas con fines de explotación sexual” para capacitar a actores y operadores judiciales.
- ²² Ver anexo.
- ²³ Asimismo, se desarrollan las denominadas “Mesas Provinciales”, como espacios de trabajo interjurisdiccional e interinstitucional, articulados para la incorporación de la perspectiva de género en la política pública.
- ²⁴ Mediante los talleres se busca, generar espacios de reflexión y debate en torno a las temáticas que afectan las mujeres. Hasta el momento se han realizado 150 talleres con la participación de 16.000 personas.
- ²⁵ Datos relevados de la Unidad Fiscal de Coordinación y Seguimiento de las Causas por violaciones a los DDHH cometidas durante el terrorismo de Estado del MPF, a junio 2012.
www.mpf.gov.ar/index.asp?page=Accesos/DDHH/ufi_ddhh1.asp
- ²⁶ Mediante Acordada N° 42/08.
- ²⁷ Datos a febrero de 2012.

- ²⁸ Resolución Ministerial 181/2011.
- ²⁹ Resolución Ministerial 166/2011.
- ³⁰ Resolución Ministerial 544/2011.
- ³¹ Por Resolución Ministerial N° 328/2009 se transfirió al ámbito del Programa de Verdad y Justicia de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Seguridad y DDHH de la Nación.
- ³² Mediante Decreto 141/2011.
- ³³ En construcción se encuentra la Unidad Centro Federal de Cuyo en Mendoza (536 plazas). En Licitación: Complejo Federal de Condenados de Agote en Mercedes, Bs. As. (1584 plazas).
- ³⁴ Se puede mencionar tareas ambientales varias en Unidad n°3 y 31 de Ezeiza, Red contra incendio y salidas de emergencia en la Unidad n°7 de Chaco, otras se están licitando.
- ³⁵ Entre ellos se encontraban: Brasil, Uruguay, Cuba, España, EEUU, Canadá.
- ³⁶ Con la participación de programas de Ministerio de Salud de la Nación: Programa de Salud en Contextos de Encierro, Dirección Nacional de Maternidad e Infancia, Programa Nacional de Prevención de Cáncer Cérvico Uterino, Programa Nacional de Salud Sexual y Procreación Responsable, Programa Nacional de Control de la Tuberculosis, Dirección de Sida y Enfermedades de Transmisión Sexual.
- ³⁷ El Consejo está integrado por organizaciones gubernamentales y ONGs, y busca analizar la situación de las mujeres en contextos de encierro y proponer medidas tendientes a alcanzar un trato equitativo y no discriminatorio.
- ³⁸ Resolución M.J.S.y D.H. N° 1.203 de fecha 18 de mayo de 2010.
- ³⁹ Extendido hasta el 2011.
- ⁴⁰ Ley N°22117 y sus modificatorias.
- ⁴¹ Como resultado de estas audiencias: se ha logrado la conformación de una Mesa de Trabajo para elaborar un marco regulatorio del Resguardo de Integridad Física (RIF), la adopción y homologación del “Protocolo para prevenir y resolver situaciones de violencia en unidades de jóvenes adultos”, y la elaboración de un “Protocolo de Manipulación y Control de Alimentos”.
- ⁴² La Secretaría de DDHH, la Secretaría de Política Criminal y Asuntos Penitenciarios, el Consejo Federal de DDHH, y e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Comercio Internacional y Culto, entre otros.
- ⁴³ Ver compromiso voluntario, párr. 70 del Informe del Grupo de trabajo sobre el Examen Periódico Universal de Argentina, 2008.
- ⁴⁴ Ley 6483.
- ⁴⁵ Ley 4621.
- ⁴⁶ Ley 8284.
- ⁴⁷ que funciona en el ámbito de la Defensoría General
- ⁴⁸ Mediante la Resolución N° 2208/08.
- ⁴⁹ Resolución ministerial MS 611/2011.
- ⁵⁰ Por ejemplo: Provincia de Santa Fe (Instituto de Rehabilitación del Adolescente de Rosario); Provincia de Salta (Centro de Atención a Jóvenes en Conflicto con la Ley Penal) Santiago del Estero; Provincia de Buenos Aires (Unidad de Atención en Conflictos Juveniles de La Plata).
- ⁵¹ En el Grupo de Trabajo de la Comisión Permanente Niñ@Sur, se esta abordando la adecuación

legislativa de la normativa interna de cada uno de los Estados a la Convención. Se ha llevado adelante la sistematización de información que conforma la Base de Datos Legislativa del MERCOSUR y Estados Asociados relativa a Trata, Tráfico, Explotación Sexual y Venta de Niños, y a la temática de Justicia Penal Juvenil.

- ⁵² Resolución Nacional N° 578/2008.
- ⁵³ Las características más salientes de los proyectos con estado parlamentario son: se trata de leyes de mínima intervención, conforme a un derecho penal mínimo; que respetan las garantías procesales y sustantivas; que tienden a la implementación de un sistema de justicia restaurativa o reparadora y un alejamiento de la justicia retributiva; que regulan institutos de desjudicialización del conflicto mediante herramientas tales como la conciliación, la mediación, el principio de oportunidad reglado, etc.; que incluyen un fuerte componente de sanciones no privativas de la libertad con la reparación del daño causado y la prestación de servicios a la comunidad, entre otras; y que sólo establecen la privación de la libertad para los delitos graves taxativamente enumerados, por tiempo determinado, y sólo cuando no resulte posible aplicar otras medidas.
- ⁵⁴ Río Negro, Buenos Aires, Santa Fe, Formosa, Chaco, Chubut, Salta.
- ⁵⁵ Creada mediante el Decreto 702/2010.
- ⁵⁶ Entre otros también se puede mencionar la Comunidad Motoco Cárdenas de Chubut (dictamen sobre la retroversión de los títulos individuales); Comunidad Catalán, Puel y Confederación Mapuche de Neuquén (presentación de *amicuscuriae* fundamentando el derecho a la consulta ante la disposición que crea un Municipio en territorios comunitarios); Comunidad del Pueblo KollaTinkunaku de Salta (definición del sujeto de derecho en la ley N° 24.242); Comunidad Campo de la Cruz de Buenos Aires (declaración de área protegida del territorio); comunidad Paisman Vera de Santa Cruz (fortalecimiento comunitario y mediación en el conflicto comunitario); Comunidad La Primavera en la provincia de Formosa (fortalecimiento comunitario, mediación en el conflicto comunitario y contacto con las autoridades provinciales correspondientes).
- ⁵⁷ <http://www.presidencia.gov.ar/component/content/article/102-obra-de-gobierno/1307-inclusion>
- ⁵⁸ Fueron identificados 230.000 niños/niñas menores de 6 años que aún no estaban generando el cobro de la AUH por no integrar ninguna de las bases o padrones que utilizó la ANSES para identificar a los potenciales titulares de la AUH.
- ⁵⁹ Ver párrafo 70 del Informe EPU 1er. Ciclo.
- ⁶⁰ Ver párrafo 68 del Informe EPU 1er. Ciclo.
- ⁶¹ Ver párrafo 69 del Informe EPU 1er. Ciclo.
- ⁶² Ver párrafo 70 del Informe EPU 1er. Ciclo.
- ⁶³ Ejemplos de los consejos federales existentes son: derechos humanos, educación, adultos mayores, discapacidad, ambiente, niñez, adolescencia y familia, mujer, entre otros. Para mayor información ver la página www.sgp.gov.ar.